

#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智能遮阳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9月15日，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智能遮阳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查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自主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位于绍兴市柯桥区兰亭街道阮港村，企业总投资2362万元，于现有企业厂区内实施智能遮阳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购置遮阳系数测试线1条，成品帘测试线1条，老化测试线1条，花型研发实验室1个，发泡剂研发实验室1个，智能设备研发室1个。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5月由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智能遮阳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5月14日取得绍兴市柯桥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智能遮阳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绍柯审批环审[2019]61号)。项目于2023年4月开工建设，于2023年5月开始试运行。

####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2362万元，实际总投资236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占总投资额的0.21%。

####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智能遮阳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 二、工程变动情况

#### 1、设备变动情况

项目研发设备与环评审批一致，具体设备清单详见验收检测报告表。

## 2、工艺变动情况

研发工艺与环评一致。

## 3、治理设施变化情况

项目测试及研发过程中无废气产生。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仅产生少量研发设备清洗废水，项目研发设备清洗废水收集后，依托现有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全部纳管排放。

废水、固废治理设施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以上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厂区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附近河道。

项目职工在现有企业内调剂解决，因此，本项目不新增职工生活污水。废水主要为研发过程中产生的研发设备清洗废水。项目研发设备清洗废水收集后，依托现有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全部纳管排放，送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 2、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研发测试设备，研发测试设备均位于研发间内。研发时关闭门窗，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加强噪声设备的管理，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

### 3、固废

现有企业已设有 1 间 10m<sup>2</sup> 危险废物储存间。设有 1 间 30m<sup>2</sup> 一般固废储存间。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主要废窗帘、废包装材料。项目产生的废水量较小，且进入现有污水处理系统集中处理，因此项目产生的少量污泥由现有污泥处理单位一并处置，一般固废处置设立台账。

### 4、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企业已设置规范化污水排放口及废气排放口，废气排放口设置标志牌、采样口及采样平台。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26日~7月27日对该项目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了监测，监测当天的生产负荷均达到验收监测工况要求。验收监测报告中相关内容如下(具体详见验收监测报告表)：

##### 1、废水

项目废水总排口pH、五日生化需氧量、色度、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总锑等各项指标均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中的间接排放标准及修改单中标准要求，石油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各污染物去除率在56.4%-97.2%之间。

##### 2、噪声

企业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关标准要求。

##### 3、固体废弃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 4、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结果

根据检测结果核算，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量未超过核定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值。

#### 五、验收结论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智能遮阳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评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污染物各指标排放达到相关标准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未超过环评批复总量要求，因此，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六、后续要求

1、建立长效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保意识教育，落实专职环保管理人员，使环保措施得到切实落实。

2、定期对各类环保处理设施进行维护保养，确保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并稳定达标排放。

3、按危废及一般固废相关管理要求，规范贮存场所的建设，加强固

废的贮存管理，对各类固废应及时进行清运处置。

4 进一步完善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台帐，完善固废堆场标志标识、周知卡及台帐等管理工作。

#### 七、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智能遮阳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工作组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名：

验收工作组

2023 年 9 月 15 日